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1期 (总第19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 (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智吾 李计初 车小磊 张瑜洪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2011-2030年)的批复	2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2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 务的意见	7
教育部 水利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中小学水土保持 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 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 则》的通知	18
2010年中国水土保持公报	22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36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 补充公告	37
关于公布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水利(水务)厅(局)主管领导名单的公告	38
关于命名第四批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决定	4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2011—2030年)的批复

国函〔2011〕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关于报请批准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的请示》（水资源〔2011〕59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以下简称《区划》），请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

二、《区划》是全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要根据不同水域的功能定位，实行分类保护和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力争到2020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到2030年水质基本达标。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加大投入，制定相应措施，完善管理规定，如期实现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区划》要求，协调好《区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等相关规划的关系。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加强水功能区水质、水量动态监测和入河湖排污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限制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要加强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定期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函〔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当前我国水资源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

要瓶颈。为贯彻落实好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的要求，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

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 主要目标。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203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2030年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2000年不变价计，下同）降低到4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30年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到2015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3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到2020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四) 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五) 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建立健全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六)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

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七)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抓紧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八)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依法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抓紧编制并实施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以及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地下水压采方案，逐步削减开采量。

(九)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流域管理机构 an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一经批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等必须服从。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

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控制城市规模过度扩张，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十一)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的目标，及时组织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用水定额。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取水并限期整改。

(十二)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充分考虑不同工业行业和工业企业的用水状况和节水潜力，合理确定节水目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并公布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

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和微咸水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十三)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水功能区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 and 开发原则。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防治江河湖库富营养化。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重要江河湖泊的省界水质水量监测。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and 入河湖排污口。

(十四)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强化饮用水

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

(十五)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编制全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开展内源污染整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国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监察、法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十七) 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抓紧制定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省界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流域管理机构对省界水量的监测核定数据

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的依据之一，对省界水质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加强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十八）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十九）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

（二十）健全政策法规和社会监督机制。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 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银发〔2012〕5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水利部各流域机构;交易商协会;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一)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事关农业农村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粮食、生态和国家安全。中发〔2011〕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把水利工作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金融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11〕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多种政策资源的有效模式,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建设的重点任务,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合理调配金融资源,优化信贷结构,全面改进和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二、大力创新符合水利项目属性、模式和融

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

(二)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各级地方政府要认真按照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关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整改要求,积极通过注入资本、财政补助以及重组增加水电站、城市供水等部分优质资产的方式,支持有实力的水利融资平台公司整改为一般公司类法人,对于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的水利融资平台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予以支持,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于在建的国家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增加抵押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在新增抵押担保合法合规足值的条件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支持。

(三)积极引入多元化投融资主体,创新项目融资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水利建设。积极发展BOT(建设-经营-转交)、TOT(转让经营权)、BT(建设-转交)等新型水利项目融资模式,通过有资质的水利项目建设方作为贷款主体,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支持水利建设。合理开发

水能资源、旅游资源、生态资源、土地资源等各种资源，组建股份制水利企业，鼓励各类企业投资兴建经营性水利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经营性水利项目的信贷支持，对能够用省（市）属水利工程经营性收益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水利建设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四）大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国家组织开展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节水灌溉等重点水利项目，积极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与城乡互助型农业、订单农业等新型农业生产方式的结合，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等作为小型农田水利承贷主体，采取“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信贷模式，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金融支持。

三、督促和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面加强和提升对水利改革发展的信贷支持和服务

（五）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立足自身职能定位，积极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完善水利信贷管理制度，创新信贷管理模式，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内现金流量预测等合理确定贷款方式，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的周期特点与风险特征合理确定水利建设贷款的利率和期限，加大对水利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

（六）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在财务可持续的前提下，改进对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要认真总结支持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实践经验，加大对重大水利项目、国家水利投资

重点区域及水利建设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中国农业银行要加强和水利、农业等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水利项目储备和安排特点，积极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利用贴近农村、网点众多的优势，积极提供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信贷支持。鼓励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积极支持列入政府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计划、项目承贷主体合法，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土地、环评、节能审查等合法性手续完备的水利建设项目。

（七）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体制机制、结合现有优惠政策，加大水利信贷投入。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农村信用社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实力。把对农田水利建设的信贷支持纳入涉农信贷导向效果评估范围，加大信贷导向力度。改进和完善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引导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用于“三农”发展和农田水利建设。

四、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支持水利改革发展

（八）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上市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鼓励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加强债券市场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定向工具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建立和完善中小水利企业直接债

务融资担保机制，协调落实中小水利企业进行债务融资的风险缓释措施，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水利企业通过区域集优的方式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九) 积极发展多种融资产品，拓宽水利项目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分散大型水利项目风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融资租赁公司增强对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发展大型水利基础设施设备和中小农田水利灌溉系统融资租赁服务。允许理财资金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投资有现金流、有收益的水利项目。积极稳妥探索水利建设贷款等涉农贷款资产证券化试点。

(十) 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水利建设。探索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鼓励政府部门以股权投资方式引导示范和带动社会资金投资水利建设。扩大与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水利建设资金投入。继续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引导农民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兴修水利，促进形成政府与农民共同投入的良性机制。

五、严格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

(十一) 加强对不同类型水利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及时编制各级水利重点工程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定期公布水利建设重点项目范围，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创造条件。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重点水利项目，要明确拟建项目的目标、任务、进度、责任主体，细化资金管理办办法；对国家补助的农田水利项目，各地要立足当地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各类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对引入民间投资

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按照“建用两利”的原则，明晰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落实建设和管理责任；对吸引民间资本进入的经营性水利项目，要发挥各级水利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和市场监管职能，落实水利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水利项目的立项审批、公开招标和工程建设质量，培育公平竞争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建设市场。

(十二) 完善水利项目信贷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尽快制定和完善水利项目信贷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运营管理的监督管理。对重点水利项目，要在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严格实行公开招标、全程审计，充分发挥中介机构评审、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的综合作用。

(十三) 严格管理政府主管的水利投融资企业。对政府水利投融资企业利用借贷资金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建立水利项目借贷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严格政府水利投融资企业的年度审计制度，加强融资后管理，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建立过失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及违规进行投融资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

六、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多种政策资源的有效模式，建立金融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风险分散和政策保障机制

(十四) 进一步拓宽水利建设项目的抵(质)押物范围和还款来源。允许以水利、水电、供排水资产等作为还款来源和合法抵押担保物，探索以水利项目收益相关的权利作为担保财产的可行性。允许水利建设贷款以项目自身收益、借款人其他经营性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地方水资源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也可以作为还款来源。

(十五)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专项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 发挥宏观信贷政策导向作用, 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水利建设的政策约束激励机制。

(十六) 加快建立发挥财政、金融、税收等多种政策资源, 共同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有效结合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不同水利工程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 确定财政贴息的规模、期限和贴息率, 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十七) 积极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 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加大融资担保对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通过

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 引导有实力的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积极提供水利建设融资担保。鼓励保险公司开展水利保险, 积极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

七、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和政策贯彻落实

(十八) 积极争取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 为金融支持水利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会同辖区发展改革、财政、水利、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 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 结合辖区实际, 制定和完善金融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水利建设投入, 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水 利 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 水利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中小学 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

教基一函〔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水利(水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精神, 探索建立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的机制, 教育部、水利部联合开展了首批全国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申报工作。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水利部门推荐基础上, 教育部和水利部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验收, 确定北京市延庆县上辛庄水土保持科技园等24家单位为首

批全国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首批全国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根据基地现有的条件和地区特色，制定中小学生学习活动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要体现育人为本，把知识讲授与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引导学生认识和尊重自然规律，培养学生的水土保持意识。

中小学校要主动与当地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联系，结合课程内容，就近就便组织学生到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同时，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的安全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

预案，对学生开展必要的自护自救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水利部门要建立密切合作的长效机制，加强指导，共同推进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为各地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和支持。在发挥好国家级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示范作用的基础上，各地也要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工作机制，为更多的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首批全国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

北京市延庆县上辛庄水土保持科技园
北京市密云县石匣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凤岭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辽宁省朝阳市骆驼山子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黑龙江省宾县二龙山水土保持科技园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浙江省安吉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水土保持科教园
福建省长汀县水土保持科教园
江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科技园
江西省南昌市水土保持生态科技园
河南省孟津县生态水土保持科技园

河南省郑州市邙山水土保持生态园
河南省遂平县嵯峨山温泉小镇水土保持科技园
广东省茂名市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
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云南省晋宁县大春河水土保持科技园
青海省西宁市长岭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甘肃省泾川县田家沟水土保持科技园
青岛市钱谷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中科院盐亭紫色土农业生态试验站
中科院安塞水土保持综合试验站
中科院临泽内陆河流域研究站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移〔2012〕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移民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各单位：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水库移民开发局，以利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工作。

水利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移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以下简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应当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移民安置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验收。

第四条 移民安置验收可分为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是指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等阶段的移民安置验收。

第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应当自下而上，按照

自验、初验、终验的顺序组织进行。

移民安置自验是指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自我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初验是指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双方联合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初步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终验是指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全面检查和验收。

第六条 移民安置验收的依据是：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二）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的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以及规划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批准文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三）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第七条 移民安置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

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措施、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

第八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九条 水利部主持验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

第十条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负责监督指导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工作，并组织移民安置终验。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移民安置初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自验。

移民安置工作仅涉及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移民安置初验可以与自验合并进行。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由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第三章 验收条件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征地工作已经完成；
- (二) 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移民安置区

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成，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经落实；

(三) 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迁建或重建已经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四)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

(五)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已经按规定兑现完毕；

(六) 编制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通过政府审计；

(七) 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阶段性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基本解决；

(八) 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已经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和系统性的要求。

第十三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导（截）流后雍高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

(一) 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地的生活条件基本具备；

(二) 对城（集）镇的影响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三) 工矿企业搬迁或者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四) 对专项设施的影响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五)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

(六) 应归档文件材料已经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相应的蓄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

(一) 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

(二)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基本落实；

(三) 城（集）镇迁建工作基本完成；

(四) 工矿企业搬迁或者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五)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工作基本完成;

(六) 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

(七) 应归档文件材料已经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会同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应当对移民安置自验和初验工作做出安排,对移民安置终验工作提出建议。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应当报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移民安置自验工作。

移民安置自验通过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自验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提出初验申请。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在接到初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移民安置初验。

移民安置初验通过后,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应当在初验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自收到终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移民安置终验。

第十九条 验收委员会通过对移民安置工作

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形成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同意后通过。验收委员会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报告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协商确定。主任委员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

第二十条 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在移民安置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印送有关单位。

未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在移民安置验收不予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不予通过验收的理由以及整改意见书面通知验收申请单位。验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十一条 移民安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验收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按期妥善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验收组织单位。

第二十二条 因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而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单位应当撤销验收报告,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移民安置验收所需费用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2〕9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水利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续建、改（扩）建、加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自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第四条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项目建设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应

当加强对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的实施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着力提高勘测设计水平。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

第六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其中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计、环境保护设计变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划分

第七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重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

更。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第八条 以下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为重大设计变更：

(一) 工程规模、建筑物等级及设计标准

1. 水库库容、特征水位的变化；引（供）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供水量、输水流量、关键节点控制水位的变化；电站或泵站装机容量的变化；灌溉或除涝（治涝）范围与面积的变化；河道及堤防工程治理范围、水位等的变化；

2.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抗震设计烈度、洪水标准、除涝（治涝）标准等的变化。

(二) 总体布局、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筑物场址、坝线、骨干渠（管）线、堤线的变化；

2. 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型式的变化；

3. 主要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消能防冲方案的变化；

4. 主要水工建筑物边坡处理方案、地下洞室支护型式或布置方案的变化；

5. 除险加固或改（扩）建工程主要技术方案的变化。

(三) 机电及金属结构

1. 大型泵站工程或以发电任务为主工程的电厂主要水力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

2. 大型泵站工程或以发电任务为主工程的接入电力系统方式、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

3. 主要金属结构设备及布置方案的变化。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料场场地的变化；

2. 水利枢纽工程的施工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方案的变化；

3. 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案和工程总进度的变化。

第九条 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影响较小的局部工程设计方案、建筑物结构型式、设备型式、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等方面的变化为一般设计变更。水利枢纽工程中次要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变化、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方案变化，附属建设内容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堤防和河道治理工程的局部线路、灌区和引调水工程中非骨干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或者局部基础处理方案变化、次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变化，中小型泵站、水闸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等，可视为一般设计变更。

第十条 涉及工程开发任务变化和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等方面较大变化的设计变更，应当征得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变更设计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变更设计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当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涉及其他地区 and 行业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的设计深度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标准的要求，有条

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 工程概况，设计变更发生的缘由，设计变更的依据，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设计变更方案及技术经济比较，设计变更对工程规模、工程安全、工期、生态环境、工程投资和效益等相关方面的影响分析，与设计变更相关的基础及试验资料，项目原批复文件。

(二)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三) 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算文件。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内容，项目法人可参照以上内容研究确定。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审批与实施

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取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

(一)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 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

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项目法人应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提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的意见：

- (一) 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 (二) 将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 (三) 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全面检查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财务〔2012〕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申报与审批，加强项目实施，强化监督检查，保障维修养护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1〕463号），水利部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水利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水利工程的正常维修养护和工程安全运行，依据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1〕46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省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组织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央补

助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为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东部地区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县纳入中央补助范围）县级水利部门（或其所属水管单位）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以下简称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灌溉等公益性任务的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控导工程、泵站工程、淤地坝工程。

纳入中央补助的项目，须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的改革并通过省级验收。

各地应按轻重缓急，优先安排涉及公共安全

的重要水利工程。

第四条 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实施维修养护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重点支出。

(一) 人工费：是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二) 材料费：是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所需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费用；

(三) 机械使用费：是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生的机械设备运行、维护和租赁等费用。

上述支出按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以下简称《定额标准》）及本地区出台的具体费用标准核定。

第五条 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 各级管理单位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

(二) 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等；

(三) 弥补经营性亏损和偿还债务；

(四) 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和标准、未经财政部门认定的开支项目和费用。

第六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加大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投入。

第三章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第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符合第三条要求的水利工程，逐个落实维修养护内容、工程量和经费预算，及时编制下年度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类别、数量及规模；

(二)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数量、当年两费落实情况及资金拨付文件、工程维修养护进度情况及合同文件等；

(三)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下年度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量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进度安排等；

(四)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下年度维修养护资金预算情况；

(五) 实施工程维修养护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等；

(六) 其他必要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县级公益性国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之日起30日内须完成对方案的批复。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编制下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建议计划，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十一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报的下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建议计划进行审核汇总的基础上，编制下年度全省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建议计划，并附具财农〔2011〕463号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2月30日前报财政部、水利部。

第十二条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建议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年全省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完成情况，包括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量、资金落实与完成情况等；

(二) 当年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包括

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量、资金落实与完成情况等；

(三) 下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选择的原则；

(四) 下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类别、数量及规模；

(五) 下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量及拟采取的措施、进度安排等；

(六) 下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维修养护资金预算及筹措计划；

(七) 实施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等；

(八) 其他必要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申报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水利工程；

(二) 工程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落实率不低于80%，地方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不低于50%；

(三) 往年实施的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已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四) 使用中央补助资金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经费预算，应当以水利工程设计批复技术档案、工程等级批复文件、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规程及考核标准等为依据，严格按照《定额标准》的项目内容和标准据实编制。任何改变或扩大工程原有规模或标准等超出现有规定的预算内容一律不予安排。

第十五条 每年4月30日前，财政部按照各省上年度地方财政安排维修养护资金一定比例挂钩奖补激励机制，商水利部下达当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每年6月30日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在全省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建议计划中遴选满足补助条件的项目，等额编制全省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附具财农〔2011〕463号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报财政部、水利部。

第十七条 水利部将及时组织各省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合规性审核。财政部、水利部按照合规性审核意见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管理单位实施。

第十九条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应实行合同管理。一般性的维修养护工作宜采取物业管理模式委托；专业性较强的观测设施、混凝土、机电设备等的维修养护应委托专业化的维修养护单位承担，超过限额的维修养护项目应按规定实行招标。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合同金额、质量要求、考核监督、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条 工程管理单位要明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加强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建立健全经费支付程序，根据经费预算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修养护任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批复的工作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改变或增减。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编制变更报告，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预算等，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组织本省中央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安排的项目是否全部组织实施；

(二) 各项目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三) 维修养护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四) 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五)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四条 每年3月31日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上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验收结果书面报水利部、财政部。主要内容包括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过程、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验收结论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及上级水

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检查重点包括维修养护内容、质量、进度及资金管理使用等。

第二十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工程管理单位和维修养护单位，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按期完成维修养护任务、违规使用中央补助资金、整改不力的项目，暂停项目所在县当年中央补助资金安排，并视情况与项目所在省下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挂钩。对于逾期未报上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结果的，暂停安排当年中央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0年中国水土保持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综 述

2010年,全国11条大江大河径流量:长江、淮河、松花江、辽河、钱塘江、闽江、塔里木河、黑河径流量均高于多年平均径流量,黄河、海河、珠江径流量低于多年平均径流量;与2009年相比,除黑河下降外,其他各流域径流量均有较大增长。各流域土壤侵蚀量:与多年平均侵蚀量相比,松花江、塔里木河、黑河年侵蚀量有所增加,其余各流域均低于多年平均值;与2009年相比,淮河、松花江、黑河变化不大,其他各流域有较大上升。

2010年,开展了红河上中游重点治理区、东北黑土地治理区、永定河重点治理区山西部分的监测。红河上中游重点治理区位于云南省中南部,介于东经 $99^{\circ}50' \sim 102^{\circ}52'$,北纬 $22^{\circ}39' \sim 26^{\circ}12'$ 之间,涉及云南省的10个县,面积2.79万平方公里。调查表明:区内土地利用以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为主,占土地总面积的80.61%;在22534.51平方公里林草地中,高覆盖度林草地占林草地总面积的82.46%;区内地形起伏较大,其中 $15^{\circ} \sim 35^{\circ}$ 的占总面积的89.66%。水土流失面积12396.36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44.37%,其中轻度和中度侵蚀分别占49.23%、43.81%。东北黑土地治理区吉林省部分位于东北黑土区中部、吉林省东南部,包括吉林省的11个县市,总土地面积2.44万平方公里。根据调查:区内土地利用以耕地为主,占土地总面积的70.53%;在4281.62平方公里林草地中,中等覆盖度面积占林草地总面积的66.79%;区内地势平缓,大部分地形坡度在 3° 以下。水土流失面积1.06万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3.44%,主要发生在坡耕地上,约占70.60%,轻度和中度侵蚀分别占36.47%、30.31%,但仍有20.38%剧烈侵蚀。永定河重点治理区山西部分位于山西省北部,东经 $111^{\circ}57' \sim 114^{\circ}32'$,北纬 $38^{\circ}52' \sim 40^{\circ}44'$ 之间,包括18个县(市、区),总面积近1.97万平方公里。调查表明:区内土地利用中耕地及林草地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40.08%和52.19%;在10259.56平方公里林草地中,中低覆盖度面积占林草地总面积的84.56%;区内地形起伏不大,大部分土地坡度在 15° 以下。水土流失面积6980.73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35.51%,其中轻度和中度侵蚀分别占49.81%、47.02%,有少量强烈侵蚀,无极强烈和剧烈侵蚀。

2010年,全国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6.4万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治理面积4.0万平方公里,封育保护面积2.4万平方公里。综合治理面积中,新修水平梯田40.1万公顷,沟坝地4.2万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150万公顷,种草40.9万公顷,其他工程166.3万公顷。当年竣工综合治理小流域5493条。新建黄土高原淤地坝268座,新修小型蓄水保土工程19.5万座,共完成土石方量20.47亿立方米。截至年底,全国累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06.80万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累计达到41.60万平方公里。

2010年,全国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51万个。其中,水利部审批国家大型生产建设项目278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625.9平方公里,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506.2亿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48万个,涉及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13039平方公里,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1010.27亿元,工程设计拦挡弃土弃渣量32.11亿立方米。年内水利部组织验收了127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5205个,实施返还治理项目1353个。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1. 大江大河流域土壤侵蚀量

2010年,全国11条大江大河径流量:长江、淮河、松花江、辽河、钱塘江、闽江、塔里木河、黑河径流量均高于多年平均径流量,黄河、海河、珠江径流量低于多年平均径流量;与2009年相比,除黑河下降外,其他各流域径流量均有较大增长。各流域土壤侵蚀量:与多年平均侵蚀量相比,松花江、塔里木河、黑河年侵蚀量有所增加,其余各流域均低于多年平均值;与2009年相比,淮河、松花江、黑河变化不大,其他各流域有较大上升。

2. 国家级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1) 红河上中游治理区

红河上中游重点治理区位于云南省中南部,介于东经 $99^{\circ}50' \sim 102^{\circ}52'$ 、北纬 $22^{\circ}39' \sim 26^{\circ}12'$ 之间,涉及云南省大理、楚雄、玉溪、红河、普洱等5个市(州)的10个县,面积2.79万平方公里。2010年调查表明:区内土地利用以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为主,占土地总面积的80.61%;在22534.51平方公里林草地中,高覆盖度林草地占林草地总面积的82.46%;区内地形起伏较大,其中 $15^{\circ} \sim 35^{\circ}$ 的占总面积的89.66%。水土流失面积12396.36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44.37%,其中轻度和中度侵蚀分别占49.23%、43.81%。

(2) 东北黑土地治理区(吉林省部分)

东北黑土地治理区吉林省部分位于东北黑土区中部、吉林省东南部,包括吉林省德惠市、

九台市、永吉县、磐石市、长春市市辖区、伊通满族自治县、东辽县、辽源市辖区、梨树县、四平市辖区、公主岭市,总土地面积2.44万平方公里。2010年调查表明:区内土地利用以耕地为主,占土地总面积的70.53%;在4281.62平方公里林草地中,中等覆盖度面积占林草地总面积的66.79%;区内地势平缓,大部分地形坡度在 3° 以下。水土流失面积1.06万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43.44%,主要发生在坡耕地上,约占70.60%,轻度和中度侵蚀分别占36.47%、30.31%,但仍有20.38%剧烈侵蚀。

(3) 永定河重点治理区(山西省部分)

永定河重点治理区山西省部分位于山西省北部,介于东经 $111^{\circ}57' \sim 114^{\circ}32'$ 、北纬 $38^{\circ}52' \sim 40^{\circ}44'$ 之间,包括大同市的南郊区、新荣区、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左云县、大同县,朔州市的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右玉县、怀仁县,忻州市的原平市、代县、宁武县和神池县等18个县(市、区),总面积近1.97万平方公里。2010年调查表明:区内土地利用中耕地及林草地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40.08%和52.19%;在10259.56平方公里林草地中,中低覆盖度面积占林草地总面积的84.56%;区内地形起伏不大,大部分土地坡度在 15° 以下。水土流失面积6980.73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35.51%,其中轻度和中度侵蚀分别占49.81%、47.02%,有少量强烈侵蚀,无极强烈和剧烈侵蚀。

3. 典型监测点水土流失观测结果

2010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典型监测点和典型小流域监测工作进展顺利,各地也进一步加强监测点的观测工作,开展了径流泥沙观测场的地面观测,取得了大量的观测数据。

表1-1 2010年全国主要江河流域土壤侵蚀量

流域名称	计算面积 (万km ²)	多年平均		2009年		2010年	
		径流量 (亿m ³)	侵蚀总量 (亿t)	径流量 (亿m ³)	侵蚀总量 (亿t)	径流量 (亿m ³)	侵蚀总量 (亿t)
长江	142.26	7659.10	23.87	6113.31	7.82	7882.64	10.18
黄河	49.15	364.70	16.00	206.50	1.37	262.50	2.89
海河	18.20	16.90	2.01	2.40	0.0006	3.57	0.0096
淮河	20.10	285.44	1.58	177.84	0.23	329.65	0.22
珠江	41.52	2866.10	2.20	2078.40	0.46	2620.00	0.69
松花江	52.83	613.00	0.19	510.60	0.30	621.30	0.26
辽河	22.00	35.02	1.53	12.54	0.05	56.79	0.33
钱塘江	5.56	202.70	0.11	160.94	0.12	316.01	0.30
闽江	5.85	577.10	0.12	390.90	0.008	886.75	0.21
塔里木河	11.73	148.95	1.30	115.90	0.36	205.38	1.11
黑河	4.39	15.64	0.16	20.93	0.01	17.26	0.0086

注：①基础数据来自《2010中国河流泥沙公报》。

②土壤侵蚀量受降雨分布、地表状况等影响，年际变化较大，短系列不宜用于效益分析。

表1-2 红河上中游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基本情况

面积单位：km²

土地利用结构	面积	有林地	灌木林地	水田	旱地	其他		合计
	%	43.66	36.95	15.92	2.21	1.26	100	
林草地覆盖度		>75%	60%~75%	45%~60%	30%~45%	<30%		合计
	面积	10105.58	8476.75	3554.88	380.88	16.42		22534.51
%	44.84	37.62	15.78	1.69	0.07		100	
坡度组成		>35°	25~35°	15~25°	8~15°	5~8°	<5°	合计
	面积	442.60	10880.05	14167.33	1923.34	257.16	265.06	27935.54
%	1.58	38.95	50.71	6.89	0.92	0.95		100
水土流失强度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面积	6102.34	5430.84	675.36	172.96	14.86		12396.36
%	49.23	43.81	5.45	1.39	0.12		100	

表1-3 东北黑土地治理区吉林省部分水土流失基本情况

面积单位：km²

土地利用结构	面积	耕地	有林地	草地	居民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合计
	%	70.53	16.97	0.41	9.37	2.57	0.15	
林草地覆盖度		>75%	60%~75%	45%~60%	30%~45%	<30%		合计
	面积	39.25	990.71	1869.09	853.87	528.72		4281.64
%	0.92	23.14	43.65	19.94	12.35		100	
坡度组成		>25°	15~25°	8~15°	5~8°	3~5°	<3°	合计
	面积	193.50	1117.86	2380.55	1550.80	1325.84	17862.73	24431.28
%	0.79	4.58	9.75	6.35	5.43	73.10		100
水土流失强度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面积	3871.10	3217.81	850.71	512.32	2163.59		10615.53
%	36.47	30.31	8.01	4.83	20.38		100	

表1-4 永定河重点治理区山西省部分水土流失基本情况

面积单位: km²

土地利用结构		耕地	林地	草地	居民及工矿用	水域	未利用土地	合计
	面积	7877.60	3414.48	6845.08	1021.72	69.39	428.50	19656.77
%	40.08	17.37	34.82	5.20	0.35	2.18	100	
林草地覆盖度		>75%	60%~75%	45%~60%	30%~45%	<30%		合计
	面积	1130.14	1904.75	4900.05	3247.60	8474.23		19656.77
	%	5.75	9.69	24.93	16.52	43.11		100
坡度组成		>35°	25~35°	15~25°	8~15°	5~8°	<5°	合计
	面积	410.12	1219.12	2477.20	2661.64	1625.60	11263.09	19656.77
	%	2.09	6.20	12.60	13.54	8.27	57.30	100
水土流失强度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面积	3477.40	3282.21	221.12	0	0		6980.73
	%	49.81	47.02	3.17	0	0		100

(1) 西北黄土高原区

表1-5 西北黄土高原区小流域控制站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控制站名称	控制站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控制面积	土壤名称	
黄委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黄土高原沟壑区)	十八亩台	东经: 107° 37' 00" 北纬: 35° 42' 00"	控制面积	30.6km ²	年径流量: 3193.53m ³ /km ² 年输沙量: 0.75t/km ²
			土壤名称	黄绵土	
			年降水量	549.1mm	
	砚瓦川	东经: 107° 52' 00" 北纬: 35° 35' 00"	措施配置	梯田、林草、淤地坝	年径流量: 2981.76m ³ /km ² 年输沙量: 337.42t/km ²
			控制面积	329.0km ²	
			土壤名称	黄绵土	
黄委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黄土丘陵沟壑第二副区)	罗玉沟	东经: 105° 43' 北纬: 34° 34'	年降水量	544.6mm	年径流量: 1865.64m ³ /km ² 年输沙量: 81.06t/km ²
			措施配置	梯田、林草、谷坊、骨干坝	
			控制面积	72.79km ²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水保站 (黄土丘陵沟壑第三副区)	安家沟出口断面	东经: 104° 39' 46" 北纬: 35° 35' 16"	土壤名称	灰褐土	年径流量: 1160.34m ³ /km ² 年输沙量: 400.64t/km ²
			年降水量	406.5mm	
			措施配置	梯田、林草、谷坊、骨干坝	
			控制面积	9.09km ²	
			土壤名称	黄绵土	
			年降水量	379.9mm	
			措施配置	梯田、林草	
			控制面积	9.09km ²	

表1-6 西北黄土高原区坡面径流场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径流小区名称	小区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小区面积	措施名称		
山西省长治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灌木小区	东经: 113° 20' 30" 北纬: 36° 07' 19"	措施名称	黄刺梅	冲刷量: 6.48t/km ²	
			有效降水量	384.8mm		
			地形	半阳坡中部		
			坡度	18° 20'		
			土壤名称	石灰性褐土		
	鱼鳞坑小区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4.81t/km ²
				措施名称	侧柏	
				有效降水量	384.8mm	
				地形	半阳坡中部	
				坡度	18° 20'	
			土壤名称	石灰性褐土		

续表

中国科学院黄土高原长武农业生态试验站	烧盅湾油松小区	东经: 107° 41' 北纬: 35° 14'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12.17t/km ²			
			措施名称	油松林				
			有效降雨量	349.3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35°				
	烧盅湾侧柏刺槐混交林小区		东经: 107° 41' 北纬: 35° 14'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9.88t/km ²		
				措施名称	侧柏刺槐混交			
				有效降雨量	349.3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35°			
青海省水土保持局科研试验站	长岭沟水土保持综合典型监测站	东经: 101° 42' 15" 北纬: 36° 36' 20"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56.39t/km ²			
			措施名称	自然坡面				
			有效降雨量	67.3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5°				
			青海省水土保持局科研试验站	长岭沟水土保持综合典型监测站	东经: 101° 42' 15" 北纬: 36° 36' 20"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62.93t/km ²
						措施名称	自然坡面	
						有效降雨量	67.3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王洼水土保持试验站(黄土丘陵沟壑第二副区)	农地小区	东经: 106° 39' 36" 北纬: 36° 06' 26"	小区面积	77.2m ²	冲刷量: 257.44t/km ²			
			措施名称	三角豆				
			有效降雨量	396.7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15°				
	天然草坡小区		东经: 106° 39' 42" 北纬: 36° 06' 31"	小区面积	72.4m ²	冲刷量: 54.34t/km ²		
				措施名称	天然草坡			
				有效降雨量	396.7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25°			
甘肃省定西市安家沟综合典型监测站(黄土丘陵沟壑第三副区)	9号和10号小区	东经: 104° 38' 45" 北纬: 35° 34' 35"	小区面积	100m ²	9号沙棘小区 冲刷量: 12.91t/km ² 10号油松小区 冲刷量: 521.86t/km ²			
			有效降雨量	158.9mm				
			地 形	直型缓坡				
			坡 度	20°				
			土壤名称	黄绵土				

(2) 东北黑土区

表1-7 东北黑土区小流域控制站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控制站名称	控制站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条件)		观测结果
			控制面积	土壤名称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海伦市光荣	东经: 126° 50' 59" 北纬: 47° 20' 51"	控制面积	1.86km ²	年径流量: 25576.18m ³ /km ² 年输沙量: 112.48t/km ²
			土壤名称	黑土	
			年降水量	332.4mm	
			措施配置	梯田、种草、封禁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站	宾县孙家沟	东经: 127° 24' 47" 北纬: 45° 44' 57"	控制面积	0.41km ²	年径流量: 27326.37m ³ /km ² 年输沙量: 48.39t/km ²
			土壤名称	黑土	
			年降水量	312.3mm	
			措施配置	梯田、种草、封禁	

表1-8 东北黑土区坡面径流场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径流小区名称	小区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海伦市光荣1号小区	东经: 126° 50' 59" 北纬: 47° 20' 51"	小区面积	90m ²	冲刷量: 1.68t/km ²	
			措施名称	免耕		
			有效降水量	272.2mm		
			地 形	漫川漫岗		
			坡 度	5°		
	海伦市光荣6号小区		东经: 126° 50' 59" 北纬: 47° 20' 51"	小区面积	90m ²	冲刷量: 291.16t/km ²
				措施名称	顺坡耕作	
				有效降水量	272.2mm	
				地 形	漫川漫岗	
				坡 度	5°	
吉林省桦甸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公室	小城子	东经: 126° 47' 52" 北纬: 42° 57' 22"	小区面积	100m ²	15° 24' 坡耕地 冲刷量: 284.00t/km ² 19° 12' 人工草地 冲刷量: 104.20 t/km ²	
			有效降水量	438.5mm		
			地 形	直型缓坡		
			土壤名称	黑土		
吉林省梅河口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吉兴	东经: 125° 29' 5" 北纬: 42° 13' 51"	小区面积	150m ²	裸地小区 冲刷量: 778.67t/km ² 顺垄小区 冲刷量: 1319.60t/km ²	
			有效降水量	388.2mm		
			地 形	缓坡		
			坡 度	7°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站	A1小区	东经: 127° 24' 47" 北纬: 45° 44' 57"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147.52t/km ²	
			措施名称	顺坡垄作		
			有效降水量	215.1mm		
			地 形	丘陵缓坡		
			坡 度	3°		
	B1小区		东经: 127° 24' 47" 北纬: 45° 44' 57"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2506.68t/km ²
				措施名称	顺坡垄作	
				有效降水量	215.1mm	
				地 形	丘陵缓坡	
				坡 度	5°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水土保持局	小井	东经: 121° 05' 07" 北纬: 42° 22' 54"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105.03t/km ²	
			措施名称	裸地		
			有效降水量	108.8mm		
			地 形	丘陵缓坡		
			坡 度	15°		
	小井		东经: 121° 05' 07" 北纬: 42° 22' 54"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24.04t/km ²
				措施名称	沙打旺	
				有效降水量	108.8mm	
				地 形	丘陵缓坡	
				坡 度	10°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水务局	扎兰屯市孙家沟	东经: 122° 43' 07" 北纬: 47° 56' 30"	小区面积	150m ²	裸地小区 冲刷量: 25.47t/km ² 地埂植物带小区 冲刷量: 65.67t/km ²	
			有效降水量	249.9mm		
			地 形	塬面缓坡		
			坡 度	7°		
			土壤名称	黑土		

(3) 北方土石山区

表1-9 北方土石山区小流域控制站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控制站名称	控制站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控制面积	措施配置	
山西省长治市 水土保持 监测中心	平顺县白马村	东经: 113° 20' 30" 北纬: 36° 07' 19"	控制面积	4.47km ²	年径流量: 218.07m ³ /km ² 年输沙量: 0.05t/km ²
			土壤名称	石灰性褐土	
			年降水量	491.2mm	
			措施配置	梯田、乔灌木	
河南省陕县 水土保持 科学试验站	金水河	东经: 111° 03' 45" 北纬: 34° 37' 30"	控制面积	10.1km ²	年径流量: 3943.37m ³ /km ² 年输沙量: 29.67t/km ²
			土壤名称	白面土	
			年降水量	462.4mm	
			措施配置	果园、农地	
山东省蒙阴县 水土保持局	孟良崮小流域 杨家庄	东经: 118° 05' 北纬: 35° 39'	控制面积	1.04 km ²	年径流量: 38598.08m ³ /km ² 年输沙量: 63.38t/km ²
			土壤名称	棕壤、潮土	
			年降水量	694.30mm	
			措施配置	耕地、水保林	

表1-10 北方土石山区坡面径流场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径流小区名称	小区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小区面积	措施名称		
北京市水土保持 工作站	密云石匣坡地 径流场1号小区	东经: 117° 04' 30" 北纬: 40° 34' 39"	小区面积	50m ²	冲刷量: 8.6t/km ²	
			措施名称	坡耕地		
			有效降水量	343.6mm		
			地 形	直型缓坡		
			坡 度	15°		
	延庆上辛庄13号 小区	东经: 116° 03' 11" 北纬: 40° 26' 19"	东经: 116° 03' 11" 北纬: 40° 26' 19"	小区面积	50m ²	冲刷量: 2292t/km ²
				措施名称	裸地	
				有效降水量	340.1mm	
				地 形	直型缓坡	
				坡 度	15°	
山西省长治市 水土保持 监测中心	平顺县白马村	东经: 113° 20' 30" 北纬: 36° 07' 19"	小区面积	100m ²	标准小区 冲刷量: 55.92t/km ² 人工种草 冲刷量: 5.60t/km ² 水平阶 冲刷量: 2.87t/km ²	
			有效降水量	384.8mm		
			地 形	半阳坡		
			坡 度	18° 20'		
			土壤名称	石灰性褐土		
辽宁省朝阳市 水土保持局	东大道	东经: 120° 02' 17" 北纬: 41° 29' 20"	小区面积	100m ²	山杏水平槽 冲刷量: 128.4t/km ² 山杏 冲刷量: 203.6t/km ² 玉米梯田 冲刷量: 318.6t/km ²	
			有效降水量	507.1mm		
			地 形	阳坡		
			坡 度	11° 12'		
			土壤名称	褐土		
安徽省水土保持 监测总站 霍山县水土保持 科学试验站	上土市镇	东经: 115° 59' 09" 北纬: 31° 08' 43"	小区面积	100m ²	23° 小区 冲刷量: 2009.8t/km ² 13° 小区 冲刷量: 565.8t/km ²	
			措施名称	坡耕地		
			有效降水量	1013.2mm		
			地 形	山中坡		
			土壤名称	砂壤		

(4) 南方红壤丘陵区

表1-11 南方红壤丘陵区小流域控制站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控制站名称	控制站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控制面积	土壤名称	
湖南省衡东县 水土保持局	秋波卡口站	东经: 112° 55' 37" 北纬: 27° 03' 52"	控制面积	1.68km ²	年径流量: 270550.00m ³ /km ² 年输沙量: 123.57t/km ²
			土壤名称	紫色土	
			年降水量	1082.2mm	
			措施配置	农地、林地	
湖北省秭归县 水土保持局	王家桥小流域	东经: 110° 41' 51" 北纬: 31° 04' 44"	控制面积	16.7km ²	年径流量: 102838.32m ³ /km ² 年输沙量: 9.51t/km ²
			土壤名称	黄壤、紫色土	
			年降水量	890.8mm	
			措施配置	封禁、坡改梯、 经果林	
广东省五华县 水土保持 试验推广站	乌陂河小流域 控制站	东经: 115° 38' 05" 北纬: 24° 04' 40"	控制面积	13.46km ²	年径流量: 350371.47m ³ /km ² 年输沙量: 1497.35t/km ²
			土壤名称	红壤	
			年降水量	1401.7mm	
			措施配置	拦沙坝、谷坊、 水平沟、水保 林、植草	
福建省长汀县 水土保持监测站	朱溪河1号站 (游坊)	东经: 116° 27' 03" 北纬: 25° 40' 14"	控制面积	8.01km ²	年径流量: 656679.15m ³ /km ² 年输沙量: 171.80t/km ²
			土壤名称	红壤	
			年降水量	2097.1mm	
			措施配置	生态林草 封育	
安徽省水土保持 监测总站	三阳坑小流域	东经: 118° 45' 48" 北纬: 30° 01' 32"	控制面积	4.8km ²	年径流量: 1068958.33m ³ /km ² 年输沙量: 159.73t/km ²
			土壤名称	黄红壤	
			年降水量	1731.1mm	
			措施配置	耕地、林草	

表1-12 南方红壤丘陵区坡面径流场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径流小区名称	小区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小区面积	措施名称	
福建省长汀县 水土保持 监测站	县水保站旁	东经: 116° 25' 12" 北纬: 25° 39' 10"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4117 t/km ²
			措施名称	裸地	
			有效降水量	857mm	
			地形	山地	
			坡度	10°	
			土壤名称	红壤	
广东省五华县 水土保持 试验推广站	单竹坑径流小 区	东经: 115° 37' 25" 北纬: 24° 05' 20"	小区面积	100m ²	裸地小区 冲刷量: 2525.0t/km ² 乔灌草混合小区 冲刷量: 1120.7t/km ²
			措施名称	裸地	
			有效降水量	1114.1mm	
			地形	直型坡	
			坡度	30°	
			土壤名称	红壤	
湖北省秭归县 水土保持 试验站	张家冲站	东经: 110° 57' 20" 北纬: 30° 46' 51"	小区面积	20m ²	石坎梯种粮小区 冲刷量: 55.81t/km ² 坡篱种茶小区 冲刷量: 37.39t/km ²
			有效降水量	953.6mm	
			地形	直型陡坡	
			坡度	25°	
			土壤名称	石英砂土	

续 表

湖北省黄冈市 水土保持研究所	罗田石桥	东经: 115° 32' 北纬: 30° 42'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162.7t/km ²
			措施名称	萱草	
			有效降水量	487.1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18° 18'	
			土壤名称	黄壤	冲刷量: 23.1t/km ²
			小区面积	100m ²	
			措施名称	荒坡	
			有效降水量	487.1mm	
			地 形	直型坡	
湖南省衡东县 水土保持局	秋波径流场	东经: 112° 55' 30" 北纬: 27° 03' 45"	小区面积	100m ²	经济林小区 冲刷量: 161.9t/km ² 水保林小区 冲刷量: 195.3t/km ²
			有效降水量	1082.2mm	
			地 形	直型缓坡	
			坡 度	10°	
			土壤名称	紫色土	

(5) 西南石质山区

表1-13 西南石质山区小流域控制站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控制站名称	控制站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控制面积	土壤名称	
四川省升钟 水土保持 试验站	李子口小流域	东经: 105° 44' 24" 北纬: 31° 31' 30"	控制面积	19.22km ²	年径流量: 378132.57m ³ /km ² 年输沙量: 193.78t/km ²
			土壤名称	黄壤	
			年降水量	1047.4mm	
			措施配置	梯田、水保林	
中国科学院盐亭 紫色土农业 生态试验站	盐亭小流域 控制站	东经: 105° 27' 24" 北纬: 31° 16' 31"	控制面积	0.364km ²	年径流量: 533463.46m ³ /km ² 年输沙量: 428.33t/km ²
			土壤名称	紫色土	
			年降水量	837.2mm	
			措施配置	基本农田、保土 耕作、林草措施、 封禁治理	
贵州省关岭 布依族苗族 自治县 水利局	蚂蝗田卡口站	东经: 105° 35' 44" 北纬: 25° 49' 01"	控制面积	2.43km ²	年径流量: 100576.13m ³ /km ² 年输沙量: 15.91t/km ²
			土壤名称	黄壤	
			年降水量	1156.4mm	
			措施配置	经果林、水保 林、坡改梯、种 草、封禁治理	
云南省玉溪市 水土保持 监测分站 澄江县水土保持 办公室	澄江尖山河 小流域卡口站	东经: 102° 49' 54" 北纬: 24° 35' 19"	控制面积	17.02km ²	年径流量: 282544.07m ³ /km ² 年输沙量: 940.07t/km ²
			土壤名称	红壤、紫色土	
			年降水量	856mm	
			措施配置	坡改梯、经果 林、拦沙坝、谷坊	
云南省曲靖市 水土保持 监测分站 宣威市 水土保持站	宣威市摩布 小流域控制站	东经: 104° 32' 21" 北纬: 26° 18' 36"	控制面积	10.61km ²	年径流量: 5655.04m ³ /km ² 年输沙量: 16.02t/km ²
			土壤名称	红壤	
			年降水量	1008.0mm	
			措施配置	坡改梯、水保 林、经济林、封育 治理、谷坊、水 窖、沟漉工程	
陕西省城固县 水土保持 工作站	城固典型综合站	东经: 107° 12' 55" 北纬: 32° 56' 36"	控制面积	3.65km ²	年径流量: 315068.49m ³ /km ² 年输沙量: 2528.22t/km ²
			土壤名称	砂壤土、砂土	
			年降水量	999.5mm	
			措施配置	水平梯地经济林	

表1-14 西南石质山区坡面径流场观测结果

观测单位名称	径流小区名称	小区所在位置	观测环境 (条件)		观测结果			
四川省升钟水土保持试验站	李子口径流场	东经: 105° 43' 02" 北纬: 31° 31' 40"	小区面积	100m ²	冲刷量: 1048.5t/km ²			
			措施名称	裸地				
			有效降水量	750.0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5°				
						土壤名称	黄壤	冲刷量: 63.1t/km ²
						小区面积	100m ²	
						措施名称	饲草	
						有效降水量	722.4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5°				
			土壤名称	黄壤	冲刷量: 2.08t/km ²			
贵州省水土保持监测站	遵义泮洋水径流场	东经: 106° 22' 12" 北纬: 27° 22' 12"	小区面积	100m ²				
			措施名称	撩荒坡耕地				
			有效降水量	277.4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18°				
						土壤名称	黄壤	冲刷量: 11.51t/km ²
						小区面积	100m ²	
						措施名称	香樟	
						有效降水量	277.4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25°				
			土壤名称	黄壤	多年撩荒小区 冲刷量: 5910.0t/km ² 水保林圆柏树小区 冲刷量: 45.04t/km ²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水务局	摩布小流域	东经: 104° 31' 21" 北纬: 26° 18' 36"	小区面积	100m ²				
			有效降水量	511.0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10°				
						土壤名称	红壤	多年撩荒小区 冲刷量: 5760.0t/km ² 水保林柳杉小区 冲刷量: 61.47 t/km ²
						小区面积	100m ²	
						有效降水量	511.0mm	
						地 形	直型坡	
						坡 度	20°	
						土壤名称	红壤	1号小区坡度10° 冲刷量: 1825t/km ² 4号小区坡度25° 冲刷量: 4533t/km ²
陕西省城固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号和4号径流小区	东经: 107° 12' 24 " 北纬: 32° 55' 58"	小区面积	100m ²				
			措施名称	坡耕地				
			有效降水量	676.4mm				
			地 形	直型山坡				
			土壤名称	砂土	3号小区坡度20° 冲刷量: 1015t/km ² 5号小区坡度27° 冲刷量: 1085t/km ²			
				小区面积		60m ²		
				措施名称		草地		
				有效降水量		676.4mm		
				地 形		直型坡		
				土壤名称	砂土			

第二章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1. 全国总体情况

2010年,全国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6.4万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治理面积4.0万平方公里,封育保护面积2.4万平方公里。综合治理面积中,新修水平梯田40.1万公顷,沟坝地4.2万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150万公顷,种草40.9万公顷,其他工程166.3万公顷。当年竣工综合治理小流域5493条。新建黄土高原淤地坝268座,新修小型蓄水保土工程19.5万座,共完成土石方量20.47亿立方米。截至年底,全国累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06.80万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累计达到41.60万平方公里。

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 中央预算内水利基本建设投资水土保持项目

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河北、吉林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内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4658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包括坡改梯)116450.00公顷,水土保持林60144.43公顷,经果林50682.90公顷,种草6831.65公顷,封禁治理187717.40公顷。建设小型蓄水保土工程182502座(处),设计蓄水量68242.28万立方米。

(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工程范围涉及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陕西和甘肃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06个县。年内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63.27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包括坡改梯)19947.30公顷,水土保持林25598.56公顷,经果林17913.05公顷,种草1586.01公顷,封禁治理91231.07公顷。建设淤地坝及小型蓄水保土

工程3956座(处)。

(3)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工程范围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4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内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212.00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包括坡改梯)2136.95公顷,水土保持林49666.03公顷,经果林10469.00公顷,种草95.12公顷,封禁治理57118.87公顷。建设小型蓄水保土工程2038座(处),节水灌溉工程107处。

(4)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

工程范围涉及山西、江西、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宁夏、吉林、黑龙江等10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的162个项目县(农场)。年内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318.51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65995.15公顷,水土保持林12139.01公顷,经果林7473.11公顷,种草2462.49公顷,封禁治理77444.75公顷。

(5) 21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水土保持项目

工程范围涉及河北、山西2省的9个县,年内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067.38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3313.18公顷,水土保持林31352.68公顷,经果林3644.70公顷,种草33.34公顷,封禁治理67959.89公顷。完成小型蓄水保土工程2662座(处)。

(6) 晋陕蒙砒砂岩区沙棘生态工程

工程范围涉及陕西和内蒙古2省(自治区)5个县(旗、区),治理面积445.33平方公里,治理小流域48条。培育优选沙棘实生苗1.28亿株,良种沙棘扦插苗287.4万株。当年种植成活率达到80%以上,治理度增加5.1%,植被覆盖率增加4.4%。

(7) 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

工程范围涉及陕西、湖北、河南3省25个县。年内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998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含坡改梯）15145.54公顷，水土保持林13582.34公顷，经果林79006.91公顷，种草342.07公顷，封禁治理284212.57公顷。完成小型蓄水保土工程4316座（处）。

3.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累计实施封育保护面积72万平方公里，40多万平方公里得到初步修复。

4. 防治效果

年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于减少土壤流失、增加土壤入渗、拦蓄坡沟泥沙和地表径流发挥了不同程度的作用，效果明显。新修基本农田可减少土壤流失量2322万吨，可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28334万立方米；新建淤地坝工程可增加拦泥库容29620万立方米，新增滞洪库容10577万立方米；新建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可增加保土能力432万立方米，新增蓄水能力73117万立方米。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及实施情况

2010年，全国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2.51万个。其中，水利部审批国家大型生产建设项目278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625.9平方公里，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506.2亿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48万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039.4平方公里，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1010.27亿元，工程设计拦挡弃土弃渣量32.11亿立方米。

年内水利部组织验收了西气东输二线（西段）等127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5205个，实施返还治理项目1353个。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2010年，共有300多个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涉及铁路、公路、航运、水利水电、电力建设、输油（气）管线、矿冶化工等行业。

根据66个典型项目的监测，项目扰动面积5447公顷，新增水土流失量40.47万吨。经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92%，平均水土流失治理度88%，土壤流失控制比1.08，拦渣率91%，林草覆盖率60%，植被恢复系数69%。

表2-1 2010年全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省(自治区、直辖市)	累计治理面积 (万km ²)	当年新增 治理面积 (万km ²)	重点小流域累计 治理面积 (万km ²)	实施小流域数(条)	
				当年竣工	正在实施
全国 合计	106.80	3.99	41.60	5493	2373
北 京	0.54	0.03	0.54	22	
天 津	0.05		0.02		
河 北	6.29	0.15	3.16	114	143
山 西	5.35	0.29	0.79	118	99
内 蒙 古	10.90	0.45	3.40	154	55
辽 宁	6.33	0.14	3.55	388	388
吉 林	3.59	0.05	0.47	75	70
黑 龙 江	4.69	0.15	1.58	39	104
江 苏	1.05	0.02	0.33	13	2
浙 江	2.43	0.08	0.53	96	103
安 徽	2.14	0.03	0.93	45	15
福 建	1.47	0.07	0.77	95	69
江 西	4.51	0.21	0.88	49	125
山 东	4.65	0.08	1.42	171	109
河 南	4.43	0.19	2.65	23	51
湖 北	4.67	0.22	1.82	122	77
湖 南	2.90	0.04	0.81	55	34
广 东	1.38	0.01	0.56	34	37
广 西	1.87	0.03	0.28	45	21
海 南	0.03				
重 庆	2.31	0.09	1.94	3075	89
四 川	6.33	0.24	3.74	257	263
贵 州	3.11	0.11	2.74	162	122
云 南	5.56	0.32	2.86	63	56
西 藏	0.04				
陕 西	9.12	0.66	3.17	142	120
甘 肃	7.94	0.19	1.92	80	153
青 海	0.83	0.01	0.31		11
宁 夏	1.87	0.10	0.25	45	45
新 疆	0.42	0.03	0.16	11	12

表3-1 2010年全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实施返还治理示范工程		
	审批数量(个)				水土保持 总投资 (万元)	防治责任 范围 (千hm ²)	设计拦挡 弃土弃渣 (万m ³)	项目 (个)	面积 (hm ²)	投入资金 (万元)
	合计	省级	地级	县级						
合计	24832	3053	4694	17085	10102651.89	1303.94	321053.04	1353	122875.68	53906.00
北京	523	225		298	661085.00	15.00	2578.00			
天津	11	11			10334.29	2.18	1149.41			
河北	699	181	102	416	299583.86	32.70	15380.28	40	3160.70	3727.10
山西	328	108	47	173	300820.20	88.70	27753.90	151	2641.80	3232.00
内蒙古	787	183	270	334	315634.90	92.74	55445.23	31	4813.50	968.20
辽宁	445	97	40	308	349810.00	15.53	9328.00	24	245.46	274.33
吉林	677	103	54	520	150756.40	20.50	5674.20			
黑龙江	135	117	17	1	73143.80	29.90	288.10	67	152.00	84.50
上海	2	2			1022.90	0.03	1.47			
江苏	97	25	19	53	23476.46	1.78	115.70	5	61.20	121.82
浙江	2975	88	264	2623	708360.90	47.20	9255.50	16	2072.50	602.00
安徽	339	60	37	242	115237.00	1.69	3586.00	24	1366.00	660.00
福建	562	93	164	305	371892.70	21.18	24468.40	26	496.10	580.00
江西	1600	38	352	1210	126954.00	22.20	5327.50	127	761.82	911.75
山东	1667	57	288	1322	122806.00	13.37	7002.70	127	2928.30	2703.40
河南	351	69	51	231	204892.66	28.70	1925.30	55	4436.70	3091.00
湖北	884	133	108	643	253960.00	60.74	14213.00	46	685.00	924.00
湖南	1240	80	190	970	599944.00	27.60	1710.00	325	2330.00	3875.00
广东	1380	144	536	700	646703.26	73.40	13428.05	1	3.70	27.60
广西	1196	106	552	538	768325.49	47.68	9436.63			
海南	154	19	123	12	105368.40	6.30	364.60			
重庆	704	63		641	354109.00	18.02	15346.00	9	95.00	1243.00
四川	3154	159	497	2498	411683.36	51.08	23634.00	44	971.10	815.00
贵州	1135	219	342	574	897182.86	413.32	22387.63	22	4824.30	449.10
云南	2009	236	417	1356	1690838.30	60.10	20764.60	37	4585.50	1977.90
西藏	106	106			14572.90	9.10	1136.90			
陕西	486	52	83	351	148513.24	41.45	13023.18	124	82712.00	26393.30
甘肃	709	56	53	600	106671.80	22.20	7491.80	19	919.00	503.00
青海	79	31	12	36	175264.60	16.30	2339.10			
宁夏	156	106	18	32	57081.60	12.91	6437.00	16	2594.00	742.00
新疆	242	86	58	98	36622.00	10.35	60.85	17	20.00	75.00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电站施工技术规范》（SL172-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电站施工技术规范	SL172-2012	SL172-96	2012.1.12	2012.4.12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SL213-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	SL213-2012	SL213-98	2012.1.19	2012.4.19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SL26-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SL26-2012	SL26-92	2012.1.20	2012.4.20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农田水利规划导则》（SL462-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农田水利规划导则	SL462-2012		2012.3.22	2012.6.22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SL557-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	SL557-2012		2012.3.28	2012.6.28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2012	SL60-94 SL169-96 SLJ701-80	2012.3.28	2012.6.28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行政许可决定的补充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0号修改）的有关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华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晋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特此公告。

水利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关于公布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主管领导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5号

2011年11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批准下达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年度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明确了黄河2012年度水量调度目标和任务。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472号）、《黄河水量调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管理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规定，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调度工作组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严肃调度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管理负有责任的行政责任人，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黄河水量调度条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1 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邓本太	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钟勉	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李建华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郝林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王玉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祝列克	陕西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郭迎光	山西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刘满仓	河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贾万志	山东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沈小平	河北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熊建平	天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二)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苏茂林	黄河水利委员会	副主任	
张柏山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局长	
李国繁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黄河干流
郝金之	山东黄河河务局	巡视员	黄河干流

(三) 各有关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张磊	西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张俊才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周吉安	甘肃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曹均尧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安新代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副局长
陈怡勇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附件2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黄河水量调度主管领导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张晓宁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张强言	四川省水利厅	副厅长	
杨成有	甘肃省水利厅	副厅长	
陈广宏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副巡视员	
康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洪小康	陕西省水利厅	副厅长	
李文银	山西省水利厅	副巡视员	
王国栋	河南省水利厅	副厅长	黄河支流
刘勇毅	山东省水利厅	副厅长	黄河支流
刘凯军	河北省水利厅	副厅长	
陈振飞	天津市水务局	副局长	

关于命名第四批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决定

水保〔2012〕46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第四批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申报活动的通知》（水保函〔2011〕4号）要求，各地积极开展了创建和申报工作。经研究，现将建设达标、评审合格的河北省易县清西陵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等17个园区命名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名单见附件）。

希望被命名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战略部署，认真实施新《水土保持法》，不断完善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水平，积极发挥科技支撑、典型带动、示范辐射和宣传教育等功能，实现园区良性运行和发展，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做出新贡献。水利部将建立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动态监管和退出机制，每3—5年对园区开展评估，不断提升园区的建设与管理水平。

各地要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活动的通知》（办水保〔2004〕50号）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创新理念，大力推动推进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工作。要统筹园区规划和布局，推进省级园区创建工作，完善建管机制，拓宽投资渠道，丰富园区内涵，强化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功能，尽快实现本省（区、市）1—3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目标，推进水土保持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水利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第四批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名单

河北省易县清西陵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山西省柳林县昌盛农场
山西省阳曲县阳坡综合治理示范园
山西省宁武县暖泉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辽宁省凌海市吴楚庄园
福建省长汀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山东省莱芜市栖龙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河南省新乡市世利绿色生态苑
河南省平桥区永祥林果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河南省遂平县嵯峨山温泉小镇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湖南省宁乡县长沙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湖南省茶陵县慧科生态园
甘肃省安定区大坪村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甘肃省庆阳市南小河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中科院长沙农业环境研究基地
中科院忠县成都所生态试验站
北京林业大学盐池荒漠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